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丙二酚（BPA）交易金额增加91,206,590.21元，调整前587,787,610.62元，调整后678,994,200.83元；采购溴化型环氧树脂（400）新增交易金额1,592,920.35元。

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交易金额增加60,177元，调整前60,177元，调整后120,354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6票，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